

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 篇

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篇 1）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法定代表人安全职责：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 (2) 组织制定货物运输安全责任制。
 - (3) 组织制定货物运输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货运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处理货物运输事故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 (5) 组织召开企业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 (6)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放的有效使用，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得到落实。
- #### 2、安全生产管理科及国家有关货物运输安全工作管理规章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货物运输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2) 负责制定货物运输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
 - (3)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组织并实施对货物安全的监督和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负责监督和落实整改。

(4) 组织开展运输安全活动，总结交流安全运输经验，落实安全教育工作。

(5) 组织对货物运输的管理人员，车辆驾驶人员，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定期进行安全考核。

(6) 组织对货物运输工作的安全检查，制止和纠正各种违章作业行为。

(7) 负责有关货物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落实货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

在行车中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谨慎驾驶，礼貌行车。

1、车辆起步前，要先检查装卸人员是否下车，车辆周围有无障碍物，确认安全后方可起步。

2、行驶过程中，驾驶员应该保持车辆以合适的速度匀速行驶，注意与前车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谨慎采取紧急制动措施，车辆转弯时，应减速慢行。

3、注意不抢行，不冒险，自觉做到先慢，先让，先停；会车时不侵占对方行驶路线。

4、在危险路段，冰雪道路以及雾天行驶时，严格控制车速，禁止紧急制动和猛打方向。

5、下陡坡时不准熄火，空挡滑行。通过弯道时要靠道路中心线右侧行驶，严禁侵占对方中线。

6、夜间行车要高度提高警惕，保持适当车距；行车中如感觉困倦时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严禁疲劳驾驶。

7、车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渡口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

8、连续行驶 3 小时要适当休息，同时对车辆进行检查；24 小时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8 小时。

9、严禁酒后开车，人工直流供没等违章作业现象。

10、车辆行驶中发生故障时，应允许移至合适的地点维修，并设置警告标志，严禁在行车道上维修车辆或车辆存在安全隐患时行车。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公司所有运输车辆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查车辆的安全部位，各种机件连接，紧固情况，重点检查看拉向杆、刹车、轮胎气压、轮胎螺丝、灯光等是否正常；

2、对运行车辆要保持机油、燃油滤清器、电瓶等清洁良好，防止有漏水、漏洞、漏气、漏电等现象发生；

3、行车中应注意查听发动机、底盘有无异响，看仪表指示是否正常。

4、公司所有运输车辆每五天必须全面检查一次，安全员向驾驶员询问车辆在行驶中有无异常现象，对车身、门、窗玻璃、车门、座位、后视镜等是否良好，检查轮胎气压、胎面有无划伤、起鼓。轮胎螺丝是否紧固等车辆检验。安全员驾驶员在检车记录上签字。

5、公司所有运行车辆都要严格按照《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行，实行定期检测，强制维护、视情修理的原理，每运行 15000-20000 公里，进行一次一级维护以清洁、润滑、紧固为主，并检查制动、方向等安全部件。每运行 12000-15000 公里(或 3 个月)，进行一次二级维护。二级维护车辆出厂合格证和质量保重期制度，车辆二级维护持原技术合格证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线，上线检测，检测不合格项目回厂修复，检测合格后由维修行业管理所在维修卡签章。二级维护项目，除一级维护作业外，以检查、调整为主，撤离检查轮胎换位。二级

维护前对车辆进行检测诊断，确定附加小修项目。二级维护作业内容按《新汽车维修制度资料选编》执行。

6、公司所有运行车辆按上级要求，及时参加交通，交警部门组织的年检、季检、月检。受检参加前应对车容、车貌、车况进行一次综合性检查，以保证检验合格。检验合格的车辆、交通、交警等部门在有关部门证明上签章。凡不能参加审验的和年检不合格的车辆，一律停止使用。

四、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严格遵守《汽车货运运输规划》等有关货物运输车法规，严格执行《汽车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等货物运输标准。

2、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确保行车安全。

3、参加安全教育与培训活动，学习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掌握货物运输注意事项应急处理办法和货物运输事故的预防措施。了解货物的物理、化学特性。

4、妥善保管好并能正确日常维护工作，运行车辆的日常维护及修理与管理，要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中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安全工作规程执行。



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篇2）

一、货运车辆与司机的管理制度和奖罚制度

(1)车辆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公司根据司机全年工作表现，从司机产值、安全行车、维修费用、服务态度、客户意见等各方面全面考虑，对表现好的司机给予奖励，对表现差的司机按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2) 车辆由公司指定驾驶员专用，其它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驾驶，专车司机不能将车转借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如有违反扣罚 200 元，造成后果由司机本人承担。

(3) 车辆除执行运输任务外，未经批准不得随便驶离指定的停车场，包括不得私自开车回家和办私事，任务完成后应及时将车辆开回指定的停车场，不准启动发动机在车内睡觉和卸货，以上如发现第一次扣罚一百元并追究责任，重犯要从严处罚。

(4) 车辆进出码头，均要遵守码头有关纪律、制度，限速为 20 公里/小时，若在厂装、卸货，均要遵守厂方的有关纪律、制度或行车指示，如有违反第一次追究责任，罚款并写检讨书，重犯者从严处罚。

(5) 司机每天按时上班(早上 8 时 30 分)，特殊情况除外(例如当天零时后收车者)，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请假要事先通知管理人员，经批准后方可休息。否则，报公司从严处理。

(6) 司机不得向货主提出要小费、吃饭、住宿等，不得参与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否则，报公司处理和送交公安部门。

(7) 司机执行运输任务时，在外遇特殊情况或不幸发生事故，不论在何时何地必须马上通知公司领导或公司管理人员。

(8) 司机报销过桥费等必须要做到如实反映，不得弄虚作假、虚开发票收据，如发现经核实后要从严处理。

(9) 司机对待货主要文明有礼，努力提高服务素质。

(10) 对放柜在公司停车场而不及时卸柜的司机第一次罚款 10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1) 对装货或卸货回来而不到理货部报到却直接卸柜的司机，第一次罚款 10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2) 将拖架或拖板放在厂而不及时拖回的司机第一次罚款 10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3) 对发现拖板或拖架爆胎等需维修的却故意不及时维修的第一次罚款 10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4) 在规定时间内公司管理人员要求司机对调好拖架或拖板而司机故意不及时对调好的，第一次罚款 10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5) 在运输途中私自携带他人上车的，第一次罚款 5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6) 晚上私自提前休息的每次罚款 5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7) 对在工作时间内穿拖鞋或不穿上衣等影响公司形象的司机第一次罚款 5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8) 在运输途中和码头装柜过程中有特殊情况，如车辆须维修或装柜时间过长等，却不及时反映而给公司造成不必要损失的，第一次罚款 5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19) 管理人员有急事呼叫司机，而司机故意不复机的每次罚款 50 元。

(20) 在目的地装卸货时不注意观察柜的破损情况，不及时要求客户签收，而给公司造成不必要损失的，第一次罚款 50 元，重犯者从严处罚。

(21) 开篷柜在厂卸货时不叫厂方装卸工盖好帆布和清洁干净柜的，每次罚款 50 元。

(22) 对公司要求过磅而不过磅的司机，每次罚款 50 元。

(23) 对故意不及时归还散货工具的每次罚款 50 元，对遗失随车工具的按工具购买单价赔偿。

二、安全行车制度

(1) 司机必须积极参加安全学习会，进一步落实各项交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行车意识。

(2) 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公安、交通部门所颁发的一切条例规定，严格按机动车驾驶操作规程行车，严禁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人员驾驶。

(3)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能超速、乱抢道等违章行车。

(4) 司机在上班时间内不能饮酒，严禁醉酒驾驶，开车时要集中精神，不能在行车中你推我让，搞其他小动作。

(5) 由货物或车辆造成的违章罚款(如证件不全、车辆发生故障、货物超重、高、长宽等)，公司给予全报。

(6) 若司机个人造成的违章罚款，如有下列情况的公司给 60% 报销，其它情况不予报销。

1) 进入导向车道后，不按规定方向行驶。

2) 在禁行的时间，道路上行驶的。

3) 不按规定会车、倒车、掉头。

4) 违反交通信号指示的。

5) 违反交通标志，标线指示的。

6) 在禁止停放车辆的地方停放车辆。

7) 不按规定临时停车。

(7) 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对安全行车的司机，公司根据其全年实际表现设立安全行车奖，年终时一次性奖励给司机，以作鼓励。

奖励方法：

1)对全年没有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服务态度好、能同公司节约维修等费用、工作积极的司机给予 1000 元的奖励，包括对方负全责的事故和因公司办证而证件不全、货物超重、高、长、宽等造成的违章罚款。

2)对全年发生一次小事故公司损失 200 元以下的司机奖励 300 元。

3)对全年发生一次小事故公司损失 500 元以下的司机奖励 100 元。

(8)在运输作业或在目的地装卸货过程中，由于司机不负责任，导致发生事故及货物损失，使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根据其事故责任以及经济损失的程度扣罚。

扣罚方法：

1)每次事故公司损失 500 以下司机负次责的按经济损失的 5%罚款，同等责任的按经济损失的 10%罚款，主责的按经济损失的 15%罚款，全责的按经济损失的 20%罚款。

2)每次事故公司损失 30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司机负次责的罚款 100 元，同等责任罚款 150 元，主责罚款 200 元，全责罚款 300 元。

3)每次事故公司损失 3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司机负次责的罚款 200 元，同等责任罚款 300 元，主责罚款 400 元，全责罚款 500 元。

4)每次事故公司损失 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司机负次责的罚款 500 元，同等责任罚款 1000 元，主责罚款元，全责罚款 3000 元。

5)每次事故公司损失 50000 以上，司机负次责的罚款 5000 元，同等责任的罚款 10000 元，主要责任的罚款 15000 元，全责的罚款 20000 元。

6)酒后驾驶出事故的，由司机承担所有责任。

7)如有私开封志或有盗窃行为的追究刑事责任。

客运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篇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公车公营的管理，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使车辆运行有章可循，维护企业信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公司所属公营车队及相关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调度纪律

第三条各公营车队应配备专（兼）职公营车辆调度员。应班驾驶员应提前30分钟凭安检合格证、驾驶员上岗证，经调度核实后发放牌证。

第四条车辆在始发站不能正常应班的，驾驶员须及时报告，经车队确认同意后，另行安排车辆顶班。

第五条节假日、客流高峰加班及上级指定的特定运输任务，驾驶员必须服从调度员的统一调度，

第六条驾驶员不得私自驾车外出或停放。

第七条完成当日行车任务后，应向公营车队汇报车辆运行情况，交回三联单、牌证及其他交接工作，并完成车辆的清洁工作后按指定地方停放车辆。

第三章运行规定

第八条车辆必须按规定悬挂客运班线牌，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客运附加费缴讫证、运管费缴讫证、养路费缴讫证、行驶证以及其他各种证件，否则，被查处处的罚款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第九条车辆应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营运，不得脱班、蹋班。

第十条运行途中如遇路阻又不能接驳，确需绕道运行的，应及时向公营车队汇报，车队接到汇报后，应及时做好运力调整及班次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车辆接驳及费用结算：车辆在运行途中确因抛锚、路阻、肇事无法继续运行时，除驾驶员必须就近电告应班站外，同时所有车辆必须无条件接驳。

1、共营线路车辆顺路捎带的，一律不实行结算。

2、接驳手续的办理：另派车接驳的，在接驳现场由被接驳司机写出地点、时间、车号、载客情况便条、交接驳车司机带回车队填开接驳清单作为结算依据。共营线路车辆实行互相对驳的，由双方司机在对方三联单上签注接驳地点和时间作为计算班次的依据。

第十二条蹋压班的处理：公营车队从事快班工作全体人员应切实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确保正班正点运行。

凡驾驶员不服从调度安排或无故蹋压班的，按该班单边全程80实载率予以赔偿，第二次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严禁中途上客或装运行包；严禁以车谋私；严禁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无票或持无效票乘车；严禁内部员工无票乘车。

第十四条驾驶员不得以节约燃油而降低服务质量。

第四章牌证管理

第十五条班线牌、进站（证）等牌证由公营车队调度员负责日常保管、发放。

第十六条当班驾驶员按规定的调度室报班时领取班线牌、进站卡（证）等牌证；向车队申领车辆行驶证、规费缴讫证及加油专用本，当次（天）任务完成后或应及时交回，并实行签字制度，无论是向调度室领取牌、证还是向车（分）队领取的证件，在车辆运行时，驾驶员都必须按规定使用并妥善保管。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因驾驶员的原因造成班车误点、脱班、停班的，每次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500 元，并按该班次全额收入的 80 补偿。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款，经查证属实，第一次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200 元，第二次扣罚 2000 元。若造成了损失，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款，经查证属实，按实际收入票价 3-5 倍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款，经查证属实，第一次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500 元，第二次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驾驶员不服从调度室的统一调度，第一次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1000 元，第二次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不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或私自改变运行线路的，每次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1000 元，并可视情予以解聘处理。

第二十三条凡未及时报告导致塌班的按塌班论处，或拒绝接驳的，扣罚责任人信誉质量保证金 2000 元，并予以解聘。

第二十四条营运牌、证遗失、被盗，责任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补办费用，另扣罚责任人信誉质量保证金 1000 元。

第二十五条因驾驶员原因造成旅客投诉或报纸、电台、电视台公开批评的，扣罚信誉质量保证金 1000 元，并视情给予解聘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因车队、车站及调度管理人员失职造成驾、乘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凡违反本管理办法的处罚，由公司运输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后进行处罚，罚款全额上交公司。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97010111002010006>